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交响乐团的主要职能是：演奏优秀交响乐作品，为观众服务。国内外舞台艺术作品交响乐演出，交响乐普及推广，交响乐作品创作。

根据《关于深圳交响乐团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音乐季演出是指乐团艺术生产和演出的年度计划，旨在树立乐团艺术品牌，培养交响乐高端听众。该类演出有一定收入，但需要补贴。音乐季演出指标包括演出场次、上座率二个指标。

1、音乐季演出的演出场次是指交响乐团音乐季演出的次数。

2、上座率是指交响乐团平均每场现场听众的人数占场馆实际座位数的比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加强党建工作，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要求，定期部署文化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完成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英雄颂》《灯塔》创作和演出工作。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要求，完成百年百部项目《我的祖国》10场国内巡演。

策划举办音乐季演出38场，公益演出100场。与腾讯和喜马拉雅等新媒体平台合作，开展云上音乐会20场以上。

录制高品质古典专辑。

（三）2021 年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预算严格按照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指南相关规定编制，设置绩效目标完整，绩效目标明确。

单位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深圳交响乐团经费来源财政差额补贴。

1. 资金管理情况：

年初总收入预算 8758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6711 万元，单位事业收入 2047 万元。年中宣传文化基金资助项目经费 1942 万元，财政调减 7.7 万用于工会费用。年末决算事业收入 3908 万元，捐赠收入 379 万元，收入共计 12933 万元。

年初支出预算 87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26 万元，项目支出 6131 万元。年末基本支出 2674 万元，超出原因为 2 位退休人员逝世，增加的抚恤金开支。年末项目支出 10132 万元，支出共计 12806 万元。政府采购项目 1173 万，实际支出 1071 万，结转政府采购资金 88 万元，节约采购资金 14 万元。因疫情原因，取消作品讨论会，结余宣传文化基金资助项目经费 25 万元。

按照相关预决算信息公开规定按时对预算、决算等全部信息进行了网上公开。包括完整公开预算相关内容，细化公开预算相关内容，及时规范公开形式，完整公开部门决算内

部，决算公开内容真实，做好预决算阳光透明。

2. 项目管理情况：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项目申报依据充分，无年中大规模调剂现象。根据政府采购文件，将采购预算提前编制在预算项目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严格遵照规定完成验收。不存在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续安排预算的不合理情况。

(1) 深圳交响乐团公益演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108.5 万元，执行数 3,10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公益演出 100 场，向社会普及了交响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需调整演出计划，还需扩大受众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拓展更多领域，加强普及力度。

(2) 深圳交响乐团交响乐演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50.2 万元，执行数 135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38 场音乐季演出，但是因新冠疫情影响，部分演出社会效益指标通过线上直播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调整展演模式。由线下转为线上直播方式。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及时解决问题。

(3) 深圳交响乐团国内外交流演出费用项目绩效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0 万元，执行数 1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原创交响套曲《我的祖国》国内外巡演任务 10 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演出计划。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执行应充分考虑到环境因素的影响，及时对绩效指标进行调整。

(4) 深圳交响乐团创作录音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执行数 1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创作大型声乐交响套曲《英雄颂》《灯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市场需求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录音工作的前期准备，争取让国际知名品牌的出版，为原创交响乐的音视频走向世界多做工作。

(5) 深圳交响乐团 提高演奏员水平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5 万元，执行数 1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人在柏林爱乐学习，参加交响乐团全年完成音乐季演出，公益演出。提高了演奏水平和持续发展的活力，提高了乐团知名度，1 人荣获中国青少年音乐比赛蜂鸟音乐奖最佳教师奖及最佳室内乐教学奖（国家级）。提高了观众满意度，普及了交响乐，同时提高了演出收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项目根据时态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鼓励更多的演奏员参加国家级的评选项目。

(6) 深圳交响乐团乐器更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目标，执行过程中选用中小企业做为供货商。项目自评得分 9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73 万元，执行数 1071.58 万元，节约资金 13.35 万，结转资金 88 万。预算执行率 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乐器采购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个别乐器国外供货商未能按期交货。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供货商尽快解决。

3. 资产管理情况：

严格遵守资产配置规定，无超标准现象。资产从采购到验收、使用、流程清晰，按时盘点。

为保障深圳交响乐团办公楼、排练厅及宿舍楼的正常维护及保养，我团制定了《深圳交响乐团排练厅及工作区域管理办法》《深圳交响乐团 OA（云之家）申请使用排练厅操作使用办法》等一系列章程，做到人走锁门，定时巡楼等一系列措施。为保障员工、家属在乐团办公楼、排练厅及宿舍楼的工作及生活安全，在乐团各出入口及电梯安装人脸识别和指纹识别门禁系统，保安人员 24 小时值守。委托物业公司，对我团全部区域定时进行消防、电气、供水、供电等设施的维护及保养。

乐器、音响和录音设备等固定资产是乐团进行艺术生产，开展业务活动的重要物质条件，在乐团资产结构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其管理好坏直接影响到乐团业务活动的开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因此乐团实行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如：《登记管理制度》《维修保养制度》《年度盘点制度》等来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与良好状态。

4. 人员管理情况：

人员编制 37 人，目前实有在编人员 33 人，聘用人员 119 人，外援 16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40 人。2006 年改革以后，原有在编人员保持编制，采用老人老办法，只退不进。其他采用新人新办法，全员聘用。通过公开招聘，引进了 10 多位优秀演奏员，提升了乐团的演奏实力和持续发展的活力。鼓励和协助演职人员职称评审申报，乐团国家三级以上专业演奏人员人数为 71 人，占演奏员 120 人的 59.1%，国家二级以上专业演奏人员 39 人，占演奏员 120 人的 32.5%。

人才培养又获佳绩，小号首席代东宇喜获深圳青年五四奖章，荣获中国青少年音乐比赛蜂鸟音乐奖最佳教师奖及最佳室内乐教学奖（国家级）。

5. 制度管理情况：

乐团不断改革优化各项管理制度，尤其是人事、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流程，开发网上办公系统，增强信息化管理与民主决策的手段与水平。科学制定各项制度的协调配套功能，为提升队伍管理水平、带动艺术生产发展、演出水平提高起到了保驾护航的良好作用。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重点进行大型声乐交响套曲《英雄颂》《灯塔》的组织创作和演出工作。策划举办音乐季演出 38 场，制定实施年度公益演出、音乐知识讲座、音乐会导赏和培训计划，完成公益演出 100 场。提高音乐季演出质量，打造国内顶尖乐团

乐季。开展国内外交流演出 12 场以上。策划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音乐会 8 场以上。加强宣传推广，重要活动或工作在国家级媒体 10 次以上报道。

（二）主要履职情况

1、组织完成《英雄颂》的创作演出任务。由乐团委约著名作曲家叶小钢创作。年初，深圳市委宣传部组织召开作品创作会议，3 月市委宣传部以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领导亲自到乐团试听创作片段。6 月 30 日晚，深交联袂兰州音乐厅合唱团及张立萍、朱慧玲、石倚洁、夏侯金旭、刘嵩虎等顶级歌唱家，在深圳音乐厅成功首演。当晚在几个视频平台进行了直播。

2、组织完成《灯塔》的创作演出任务。我团与四川交响乐团、天津交响乐团、青岛交响乐团、哈尔滨交响乐团、武汉爱乐乐团等六家乐团联合委约著名青年作曲家王丹红创作交响曲《灯塔》，该作品是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的献礼之作，并入选文旅部 2020-2021 “时代交响”创作扶持计划。受中国国家大剧院的邀请，参加其第七届“中国交响乐之春”音乐季，乐团与四川交响乐团、天津交响乐团、青岛交响乐团、哈尔滨交响乐团、武汉爱乐乐团六家乐团，2021 年 5 月 4 日在国家大剧院联合演出交响曲《灯塔》。

3、完成策划举办音乐季演出 38 场。

4、举办各类音乐会、讲座、导赏等公益演出 100 场。

5、按照市政府要求配合完成了深圳市迎春茶话会文艺演出、文博会艺术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英雄

颂》、“湾区升明月”2021大湾区中秋电影音乐晚会、“欢乐春节”2022南美线上音乐会录制、2021新年音乐会等重大节庆活动演出任务。

6、2021年乐团完成文旅部《我的祖国》国内巡演10场，深圳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英雄颂》国内巡演2场，另外还参加了10月份在成都举行的“金钟奖”。

7、除了出色完成深圳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英雄颂》的创演任务，乐团在2021年音乐季中策划了“建党百年系列音乐会”，举办了“曾小敏粤曲专场音乐会”“灯塔”“陕北音画”“我的祖国”“大型交响组歌——珠江珠江”“梦想之城”“百年颂歌——交响合唱音乐会”“歌声献给党——多媒体音乐会”8场专题音乐会。

8、与腾讯和喜马拉雅等新媒体平台合作，开展云上音乐会38场，超额完成目标责任。

9、乐团年内与中国唱片总公司制作出版发行了大型交响套曲《我的祖国》的CD、DVD和黑胶唱片；乐团今年克服困难，录制出版发行了全套贝多芬九首交响曲的系列中唱CD唱片。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与乐团签订的《2021年度绩效目标责任书》明确了乐团2021年度的工作重点和绩效考核指标。全团经过一年的努力拼搏，克服种种困难，完成了预定的工作任务。2021年演出场次共计199场。其中音乐季演出38场，公益演出100场，国内外交流演出6场，有偿商演

55 场。全年观众约 15 万人次（不含线上），线上音乐会 38 场，观看人次约 760 多万。

财政全年拨款 8645 万元。单位事业收入（票款及商业演出收入）比预期增加 2073 万，全年事业收入 3908 万元，捐赠收入 379 万元。收入共计 12933 万元。自给率达到 33%。

年初支出预算 87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26 万元，项目支出 6131 万元。年末基本支出 2674 万元，超出原因为 2 位退休人员逝世，增加的抚恤金开支。年末项目支出 10132 万元，支出共计 12806 万元。政府采购项目 1173 万，实际支出 1071 万，结转政府采购资金 88 万元，节约采购资金 14 万元。因疫情原因，取消作品讨论会，结余宣传文化基金资助项目经费 25 万元。收支达到平衡。预算执行率 99%。

《英雄颂》演出现场反响非常热烈，当晚在几个视频平台进行了直播，据统计各直播平台观看总人数达 340 万人次。《音乐周报》《中国艺术报》等专业媒体纷纷好评。

在国家大剧院联合演出交响曲《灯塔》，传递出信仰无穷的生命力量，描绘出“灯塔”永恒的光芒，将理性思辨与热血情感化为极具张力、立体恢宏的交响乐语言传递给现场的观众，让大家跟随音乐走进了波澜壮阔的史诗画卷，在重温党史中上了一节生动的“音乐党课”。当全曲在恢宏的乐声中结束，现场观众报以长久热烈的掌声。中国新闻网和光明日报等多家媒体给予了高度评价和报道。

遵照文化和旅游部要求，乐团计划《我的祖国》“展演”活动 2021 年需进行国内巡演 10 场。乐团积极落实《我的祖

国》展演工作，完成4月11日国家大剧院、4月26日南方科技大学、5月2日天津音乐厅、7月1日厦门爱乐乐团、7月19日广州星海音乐厅、7月20日深圳音乐厅、9月18日哈尔滨音乐厅、9月26日惠州体育馆、10月6日珠海大剧院、10月21日成都华侨城大剧院共10场国内巡演，每到一地皆受到观众的热烈欢迎和高度评价，感染和激发了人们的爱国之情和自豪感。《中国文化报》《中国艺术报》《音乐周报》及各地媒体纷纷报道。

后疫情时代的演出市场举步维艰，音乐季进行中，特邀艺术家及档期安排存在诸多限制，乐团以安全为前提，及时调整音乐季内容及时间，竭力保证音乐季演出质量。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度上座率仍不理想，全年上座率平均约为75%。在疫情防控形势稳定的情况下，上座率有较高回升，已成为深圳跨岁迎新演出品牌的12月30日、12月31日的新年音乐会，上座率达到95%以上。经典作品及大量优秀的中国交响乐作品都在音乐季演出中一一展现，尤其是12月2日和12月3日在深圳滨海演艺中心和广州星海音乐厅演出的两场马勒《第六交响曲》，一票难求，反响热烈，《中国艺术报》刊登了评论文章，给予了乐团极高评价。

2021年度，乐团在喜马拉雅和腾讯艺术频道上线音乐会不少于38场，内容包含“贝多芬交响曲”全集、“乐来乐牛”云上新春音乐会、“陕北音画”、“歌唱新时代”傅庚辰作品音乐会、“致敬英雄”慰问医务工作者专场音乐会、“灯火里的中国”云音乐会以及“灯塔”“英雄颂”等原创

作品音乐会，点击量高达约 800 万人次。

2021 年由于疫情，乐团没有出访国外进行文化交流演出，但源于以往对外交流的优秀成绩，深圳交响乐团荣幸负责文旅部和中国驻外使馆关于“欢乐春节”活动线上音乐会的录制工作。2021 年分别录制了美国 1 场、南美四国 4 场、东亚 1 场，共 6 场对外交响线上音乐会。其中“中国驻美国大使馆云端交响音乐招待会”于北京时间 2021 年 2 月 12 日（大年初一）上午 9 点通过驻美大使馆社交媒体和央视直播平台、中国环球电视网、中国新闻网、中国日报网、中国文化网、东方卫视看看新闻网等国内外媒体平台向中美两国广大观众播出，得到前驻美大使崔天凯的高度赞誉以及中美各界人士的一致好评。2 月 13 日晚，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对音乐会进行了报道，我驻美大使馆也发来书面感谢信。南美 4 场、东亚 1 场这 5 场线上音乐会于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播出。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结合部门职能工作目标，乐团提前制定了工作计划，预算紧密合作需要布置并设定目标，执行过程中，各部门紧密配合，通过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信息流通更及时，项目实施严格按预算批复执行，预决算以及三公经费信息，上报上级部门一并公开。

项目严格按照申报，批复调整流程，由第三方监督完成。建立了固定资产系统，专人负责登记管理，财务部门定期对账，保留了年度盘点的电子记录资料。

人员管理依据年初预算以及年中相关文件予以严格控制管理。制度做到完善，依据上级部门文件精神，及时执行新的规章制度。

内部控制规范，内控制度完善，业务活动及财务报销均建立了审批制度，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以及财务顾问对有关业务合同进行审查。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工作存在结转。今后在此项目工作中，总结经验，要提高各部门的紧密合作，提高完成率，减少结转资金。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1. 科学制定音乐季演出计划，完成 38 场高质量音乐季音乐会，并邀请 3-5 位世界顶级音乐家来深合作；
2. 做好交响乐普及工作，完成 100 场公益演出任务；
3. 继续开展线上音乐会展播，服务更多人民群众；
4. 开展乐团 40 周年庆典系列演出和活动；
5. 在疫情得以控制前提下，完成国内巡演任务；
6. 圆满完成市里、部里和局里交办的所有工作任务。应财政部预算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要求，尽快将资产管理系统合并到单位信息化管理系统，在 2022 年完成。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得分 96.9 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落实情况。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绩效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60分)		率		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p> <p>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p>	5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6,9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祝萌	